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核学院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经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



抄送：研究生院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能源动力专业学位 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作用，进一步规范本专业类别行业导师的选聘与管理，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细则》(校研发〔2021〕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与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须采用双导师制，行业导师一般作为研究生的第二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行业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师德师风，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 掌握专业学位教育方法，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校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三)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岗位工作，且在相关领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5年以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岗位工作，且在相关领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10年以上。

(五)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解决过能源动力专业领域（核燃料循环工程、核环境安全技术、核诊疗技术、核探测及应用技术等方向）的

国家或行业重大问题或难题。

第四条 行业导师的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

(三)行业导师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毕业设计或学位论文工作涉及的工程实践内容,利用自身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实践平台及必要的科研实践条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行业实践的管理工作。

(四)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应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工作,并根据自身情况,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研究成果发表及学位论文撰写,参加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五条 行业导师的遴选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技术水平、实践能力、研究成果、指导能力等;学院能源动力学科点审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指导能力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学科点意见,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指导能力进行全面审核、表决。对于续聘申请者,审核时还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通过后,学院党委对拟推荐

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建行考察并给出鉴定意见，拟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行业导师的管理

(一) 遴选通过的行业导师由兰州大学研究生院颁发聘书并统一管理。

(二) 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四年，直博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五年。聘任期满可根据需要续聘或解聘。

(三) 凡违反师德师风，不履行行业导师职责，不当使用导师身份，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以自动中止或取消行业导师资格处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出书面报告，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学院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兰州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导 师 姓 名 :

申 报 学 院 :

指导学生层次:

专业学位博士生

专业学位硕士生

拟聘专业学位类别:

拟聘专业学位领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由受聘人据实、准确地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业务工作情况及成果、合作基础和工作设想等内容，在征求所在单位同意后，将表格提交拟聘学院。
2. 受聘人在必要时应提供相应的个人证明、支撑材料，帮助学院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3. 所在学院应全面了解受聘人在其工作单位及与我校合作过程中的表现，对其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和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查并给出详细审查意见。对于续聘者，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4. 我校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全面了解受聘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并给出审查意见。
5.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3年，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4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6. 所在学院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 历	研究生/本科	毕业时间与学校		年 月 XXXX	
学 位	博士/硕士/学士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现任职务		手机号码			
业务专长					
聘 期	年 月 —— 年 月				
主要工作经历					
业务工作情况及成果					

合作 基础 与 工作 设想	
受聘 人所 在单 位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思政 审查 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 审查 意见	专业学位教指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拟 聘任 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